

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协议书

为引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，不断拓展首都义务植树尽责形式，倡导“植绿、护绿、爱绿”的生态文明新风尚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着自愿、诚信、公益和互相监督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首都林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

乙方：北京东方双龙时代置业有限公司

二、方式（可多选）

（一）认建（）

（二）认养（）

（三）认管（）

三、认建认养对象和项目内容（可多选）

绿地名称（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18号地住宅、公建及配套项目代征绿地），位置（石龙工业区18号），绿地面积（10775.99）平方米。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区城市绿化美化建设管理的积极性，全方位打造城市景观体系，甲方将该绿地的近期建设及管护工作委托给乙方。鉴于该绿地位于长安街西延的关键节点，乙方要注意深化实施



方案，在与城市总体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，建设节约型园林，倡导自然、简约、庄重、典雅的风格，有机融入城市景观体系。

（附：绿地位置平面图）

四、期限（最低不少于一年，最高不超过 10 年）

认建期限：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。

认管期限：2019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。

五、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在绿地设计方案征得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乙方出资实施绿化并承担认管期限内的绿地养护工作，甲方负责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质量应符合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DB11/T212-2009）等文件规定，项目竣工后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。

（三）乙方绿地建设参照公共绿地建设标准，应不低于 350 元/平方米，绿地建成后管理养护应不低于二级标准，参见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。

（四）认建认管不改变绿地及地上物的权属关系，因认建认管形成的绿化成果及服务设施归甲方所有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展绿地养护、保洁和管护工作，做到无垃圾，无杂草，监护树木花草及设施不受破坏，对不听劝阻破坏绿地、破坏树木花草及设施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向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。

(六)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绿地内增设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广告牌等，不得改变绿地内建筑物规划使用性质，不得在绿地内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(七)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遇有重大建设改造计划涉及该绿地时，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（双方约定）

(一) 乙方未按设计方案实施绿化，经甲方指出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收回绿地。

(二) 乙方未按养护管理标准养护，经甲方指出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收回绿地。

(三) 乙方在管理中违背公共绿地的公益、开放属性，私自圈占绿地或在绿地内搞有偿经营，经甲方指出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收回绿地。

七、其他有关说明

(一) 乙方认建认管期满后，续签协议可继续认管，如不续签协议，所有条款自动失效。

(二) 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诉讼解决。

(三) 本协议未定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作补充协议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区绿化办备案壹份。

(五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